

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因公出國人員報告書

93 年 3 月 10 日

<p>報 告 人 姓 名</p>	<p>林素如 許錫蘭 謝欣欣</p>	<p>服 務 單 位 及 職 稱</p>	<p>行政院秘書處參議 交通部電信總局副處長 交通部電信總局科員</p>	<p>附 註 一、請於授權聲明欄簽章，授權本中心重製發行公開利用。 二、請以「A4」大小紙張，橫式編排。出國人員有數人者，依會議類別或考察項目，彙整提出報告。</p>
<p>出 國 期 間</p>	<p>93 年 2 月 28 日至 3 月 7 日</p>	<p>出 國 地 點</p>	<p>義大利羅馬</p>	
<p>出 國 事 由</p>	<p>出席「網際網路名稱與號碼指配機構」(ICANN)暨政府諮詢委員會(GAC)2004 年羅馬會議</p>			

一、出國目的

本次出席 ICANN 暨 GAC 會議之主要目的乃在於積極參與全球網際網路網域名稱系統相關議題之研討，並參與政府諮詢委員會討論政府間所關切的議題，包括 GAC 未來組織架構及財務籌措方式、國家碼最高階網域(ccTLD)之管理等相關議題。

二、重要討論事項

(一) GAC 會議

1. GAC 未來組織架構及財務籌措方式

- 由於各方意見分歧，尚無共識，未來將朝自願性及較鬆散之合作組織模式續行研究。財務籌措方面則將進一步探求洽簽非拘束性 MoU 之可行性。並擬先確立 GAC 秘書處職掌範疇，再行討論分散式秘書處相關細節。

2. 國碼名稱支援組織(ccNSO)：

- GAC 歡迎 ccNSO 之成立，並期望其能發展成為代表全球 ccTLD 社群之組織。

3. GAC 國碼頂級域名委任暨管理原則

- GAC 對 ccTLD 原則修改工作之進展表示瞭解，訂於下次吉隆坡會議充分討論後，將文件公開徵詢相關利害關係團體意見。

4. WIPO II

- GAC 知悉 WIPO II 聯合工作小組擬於 2004 年 3 月底前提出一份期中報告予 ICANN 理事會，促該小組能重視執行議題，並於吉隆坡會前向理事會提出實際執行之選擇方案。

5. 同屬性名稱支援組織(GNSO)活動

- GAC 聽取 GNSO 評議會有關 Whois 政策制定程序(PDP)及相關活動現況。鑒於相關 GNSO 待決議題之重要性，GAC 特新成立一工作小組討論相關議題，並將儘力配合 GNSO 評議會所訂時程。

6. IPv6

- GAC 瞭解各方在 IPv6 準備工作所作之諸多努力，但亦體認要做的還很多，期望持續與相關 ICANN 所屬組織對話，並要求理事會重視 IPv6 議題。

7. 區域性推廣

- GAC 確認其與非會員國接觸溝通之順序，瞭解羅馬舉行之區域論壇已明顯提高參與情形，相關資料並將供公眾自由取閱。

8. 域名系統安全及根伺服器系統

- GAC 與根伺服器管理者討論根伺服器組織及管理情形，進而對根伺服器運作之多樣性、健全、及可靠性有進一步瞭解，包括利用 ANYCAST 技術佈建根伺服器映射(MIRROR)站。

9. 副主席選舉

- 無異議通過瑞典籍之 Ms. Lena Carlsson 連任 GAC 副主席，並感謝巴西、肯亞籍兩位卸任副主席之貢獻。

(二) ICANN 理事會會議

會中通過 ICANN 組織章程有關國碼名稱支援組織(ccNSO)之修正條文，並於三月一日宣布正式成立 ccNSO。其他重要決議尚包括授權總裁展開.net 域名註冊管理機構之指派程序；通過與 VeriSign 就 Waiting List Service(WLS)所達成之協商結果，並授權總裁及總法律顧問修改與 Veri Sign 之域名註冊管理機構協定，陳報美國商務部開放 WLS；任命提名委員會主席及相關委員會成員等。

三、心得與建議

1. 鑒於網路治理議題之日益受各國重視，我國除應持續積極參與 ICANN 及 GAC 相關會議及討論，亦應注意其他相關國際組織及網際網路社群對該議題之討論情形，俾掌握國際最新發展情勢。
2. 本次 GAC 會前，電信總局特就 GAC 未來組織架構方案與外交部及 TWNIC 進行溝通，形成共識後，於 GAC 大會提出我國建議。由於網際網路相關議題牽涉日廣，為擴大我國實質參與及貢獻，未來可比照此模式，彙集相關單位專業意見，以收集思廣益之效。

四、其他相關事項或資料

資料詳 ICANN 網址<http://www.icann.org>。

授權
聲明欄

本出國報告書同意貴中心有權重製發行供相關研發目的之公開利用。

授權人：林素如

許錫蘭

謝欣欣